

# 中國醫藥大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議程

時間：105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10分

地點：立夫教學大樓6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悅生教務長

出席人員：研究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所所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北港分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暨生活輔導組主任、研發長、資訊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北港教務分組組長、學生代表2人（由學生會推薦）

記 錄：劉旭然

## 一、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 二、宣讀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類別	內容
<b>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開會日期：105 年 10 月 26 日）</b>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 1-1	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備查案。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於 105 年 10 月 28 副知各學術單位並於校園入口網路文件公告。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 1-2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遠距教學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105年11月4日統合視導委員建議將每學期應進行遠距課程教學宣導及調查納入辦法，修訂中，擬再提105學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b>繼續追蹤。</b>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 1-3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將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 <b>繼續追蹤。</b>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 1-4	擬訂定「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教學意見品質提升委員會設置辦法」及「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文教字第 1050014749 號函公布實施。
教務處註冊	案由 1-5	修訂各學系輔系、雙主修辦法，提請 討論。

冊課務組	決議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p><b>(1)輔系：</b>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業經 105 年 11 月 8 日文校字第 1050014751 號公告實施。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已更新法規資料庫之辦法。          運動醫學系：105 年 11 月 17 日文校字第 1050015206 號函公布修訂。          護理學系：已公告週知          口腔衛生學系：法規已更新至法規資料庫          生物科技學系：已上簽呈公告          藥用化妝品學系：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並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修正辦法已於 105.11.21 提送文書組進行法規資料庫更新。          營養學系：已公告實施，更新日期 2016-11-14。          公共衛生學系：已於 105 年 11 月 9 日文校字第 1050014831 號函公布          醫務管理學系：已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簽請校長公布後實施。  <b>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擬奉核可後公告週知，繼續追蹤。</b></p> <p><b>(2)雙主修：</b>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業經 105 年 11 月 8 日文校字第 1050014754 號公告實施。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已更新法規資料庫之辦法。          物理治療學系：已進行公文流程，簽核中          運動醫學系：105 年 11 月 17 日文校字第 1050015207 號函公布修訂。          護理學系：已公告週知          口腔衛生學系：法規已更新至法規資料庫          生物科技學系：已上簽呈公告          藥用化妝品學系：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並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修正辦法已於 105.11.21 提送文書組進行法規資料庫更新。          營養學系：已公告實施，更新日期 2016-11-14。          公共衛生學系：已於 105 年 11 月 9 日文校字第 1050014831 號函公布          醫務管理學系：已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簽請校長公布後實施。  <b>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擬奉核可後公告週知，繼續追蹤。</b></p>
教務處招生組	案由 2-1	擬修訂本校「中國醫藥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辦法」部分條文文字案，提請討論。
	決議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文教字第 105001473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文教字第 1050014776 號函報部備查

教務處學習中心	案由 3-1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輔導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擬於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補充修訂條文，待修訂通過後再行公告， <b>繼續追蹤。</b>
教務處學習中心	案由 3-2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課業學習社群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擬於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補充修訂條文，待修訂通過後再行公告， <b>繼續追蹤。</b>
教務處學習中心	案由 3-3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辦法已上簽提案行政會議， <b>繼續追蹤。</b>
藥學系學士班	案由 4-1	藥學系進行教學分組，擬修訂授予學位名稱，提請討論。
	決議	經與教育部再次確認後，修正為擬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教學分組，並依修業內容及年限修改授予學位，分成藥學組(五年制)授予藥學學士學位及臨床藥學組(六年制)授予臨床藥學學士學位。經藥學系於 10 月 28 日(五)致電詢問教育部汪先生，教育部提醒須保障學生權益，避免後續爭議，與主管報告後，考量 106 學年度招生簡章未註明五、六年制，故調整為 <b>藥學系由 107 學年度起招生錄取之新生，入學時就讀藥學學制者修業年限五年(含實習)，畢業時授予藥學學士學位；入學後另經公開徵選管道就讀臨床藥學學制者，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畢業時授予臨床藥學學士學位。</b>
	執行情形	目前備齊資料上簽呈中， <b>繼續追蹤。</b>
藥學系學士班	案由 4-2	藥學系進行教學分組，依修業內容及年限修改授予學位，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則」，提請討論。
	決議	配合案由 4-1 決議，修改本校學則第二十條。
	執行情形	配合案由 4-1 執行情形，完成簽呈後，擬修改本校學則第二十條。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案由 5-1	新增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認列選修課程，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業經 105 年 11 月 8 日文校字第 1050014753 號公告實施。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案由 6-1	本學系學士班三年級同學一名辦理延長休學年限案。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該生於 105 學年度辦理延長休學，將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追蹤學生狀況。

中國藥學 暨中藥資 源學系	案由 6-2	擬調整「中草藥生物技術學分學程」必修課程，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修正辦法已於 105.11.07 提送文書組進行法規資料庫更新。
公共衛生 學院	案由 7-1	擬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學生大二分流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緩議。建議學院通盤考量各種因素後，另擇期召開臨時教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經公衛學院 105.11.03 院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文字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b>繼續追蹤。</b>
醫學檢驗 生物技術 學系	案由 8-1	擬新增「中國醫藥大學精準醫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已公告實施。

### 三、提案討論

#### (一) 提案單位：公共衛生學院

案由 1-1：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學生大二分流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1. 經 105.10.26 教務會議決議，建議修正部分文字。

2. 經 105.11.03 院務會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請見【附件 1-1.1(P.7)、附件 1-1.2(P.8)】。

決議：

####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 2-1：修訂本校學生見、實習實施辦法。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案擬補充說明本校見實習課程學分數與時數之認定，相關辦法如下：  
『…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定之』-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  
『…實習課程每週 40 小時以 1 學分為原則…』-本校課程開授暨異動管理辦法第七條

2. 本校目前未訂定見習課程時數與學分數之計算，且有些國考學系是依照國考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計算。因此擬於本辦法第七條補充說明：『見、實習課程每週 40 小時以 1 學分為原則，或由系所依相關規定認定』。

3. 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草案)如【附件 2-1.1(P.9)、附件 2-1.2(P.10)】。

決議：

案由 2-2：修訂本校學則，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部分子法修正，擬修正本校學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2.1(P.11)、附件 2-2.2(P.17)】。

決議：

案由 2-3：修訂本校輔系、雙主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1.各學系輔系、雙主修辦法，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統一修訂各學系輔系、雙主修辦法。為避免各學系輔系、雙主修辦法與母法相互違背，特修訂本校輔系、雙主修辦法。  
2.因現今學生入學身分多元，為避免部分學生身份無法對應，擬新增文字。  
3.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3.1】(P.31)。  
4.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3.2】(P.34)。

決議：

案由 2-4：修訂本校教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修正教務會議組織成員。  
2.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4.1(P.37)、附件 2-4.2(P.38)】。

決議：

案由 2-5：修訂本校學生申請休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本校學生證結合悠遊卡，休學不需繳回。  
2.教育部相關辦法修正。  
3.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5.1(P.39)、附件 2-5.2(P.40)】。

決議：

###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習中心

案由 3-1：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輔導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1.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輔導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1.1】(P.41)。  
2.修正後實施要點條文如【附件 3-1.2】(P.42)。  
3.擬自 105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

案由 3-2：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課業學習社群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1.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課業學習社群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2.1】(P.46)。  
2.修正後實施要點條文如【附件 3-2.2】(P.47)。  
3.擬自 105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

### (四) 提案單位：藥學系

案由 4-1：擬請同意由校級單位發放藥學系教學分組證書，提請討論。

說明：1.擬自 105 學年度起施行。因應藥學系自 105 學年度起選修課程進行教學分組規劃，分為 A:藥事執業組、B:中藥執業組、C:工業藥學組、D:藥學研究組，各組選修科目、規定如【附件 4-1.1】(P.49)。  
2.該教學分組規劃目的為加強學生學習重點與未來出路，經 105 學年度第 1 期第 6 次藥學院/系組主任會議討論通過，希望由校級單位頒發此證書，使其證書具效力，增進學生畢業後求職的競爭力。  
3.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藥學院/系組主任會議討論通過，教學分組

證明書申請表如【附件 4-1.2】(P.50)、證明書如【附件 4-1.3】(P.51)。

決議：

(五) **提案單位**：醫療與健康生活商品設計學程

案由 5-1：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亞洲大學跨校跨領域「醫療與健康生活商品設計」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1. 增列、調整與刪除『醫療與健康生活商品設計學程』課程，以提高學生選修學程之意願。

2. 本辦法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醫療與健康生活商品設計」學分學程委員會議、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健康照護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修訂。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1】(P.53)。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學生大二分流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各學系大二分流審核標準，如下：</p> <p>(一)公共衛生學系：採計必修課「公共衛生學」、「環境衛生學」二科目之平均成績，由高至低排序，得分高者優先錄取，同分者，參酌一年級<b>上下學期必修課</b>平均分數，分數高者，優先錄取。</p> <p>(二)醫務管理學系：採計必修課「公共衛生學」、「健康照護管理導論」、「醫療機構組織與功能導論」三科目之平均成績，由高至低排序，得分高者優先錄取，同分者，參酌一年級<b>上下學期必修課</b>平均分數，分數高者，優先錄取。</p> <p>(三)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採計必修課「職業衛生」、「職業安全」二科目之平均成績，由高至低排序，得分高者優先錄取，同分者，參酌一年級<b>上下學期必修課</b>平均分數，分數高者，優先錄取。</p> <p>(四)各學系分發時若達到學系分流名額，學生成績相同時，或其他疑義者，得以面試評分決定。</p>	<p>第三條 各學系大二分流審核標準，如下：</p> <p>(一)公共衛生學系：採計必修課「公共衛生學」、「環境衛生學」二科目之平均成績，由高至低排序，得分高者優先錄取，同分者，參酌一年級<b>學年</b>平均分數，分數高者，優先錄取。</p> <p>(二)醫務管理學系：採計必修課「公共衛生學」、「健康照護管理導論」、「醫療機構組織與功能導論」三科目之平均成績，由高至低排序，得分高者優先錄取，同分者，參酌一年級<b>學年</b>平均分數，分數高者，優先錄取。</p> <p>(三)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採計必修課「職業衛生」、「職業安全」二科目之平均成績，由高至低排序，得分高者優先錄取，同分者，參酌一年級<b>學年</b>平均分數，分數高者，優先錄取。</p> <p>(四)各學系分發時若達到學系分流名額，學生成績相同時，或其他疑義者，得以面試評分決定。</p>	<p>通識課程評分標準差異甚大，且學生選修課程不盡相同。為求公平，若同分者，參酌本院必修課程為評定準則。</p>

## 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學生大二分流辦法(修正後草案)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0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公共衛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大一不分系學生升大二時之分流作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學生大一升大二分流時以本院各學系為分發基本單位，分流審核標準由各學系自訂，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三條 各學系大二分流審核標準，如下：
- (一)公共衛生學系：採計必修課「公共衛生學」、「環境衛生學」二科目之平均成績，由高至低排序，得分高者優先錄取，同分者，參酌一年級上下學期必修課平均分數，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 (二)醫務管理學系：採計必修課「公共衛生學」、「健康照護管理導論」、「醫療機構組織與功能導論」三科目之平均成績，由高至低排序，得分高者優先錄取，同分者，參酌一年級上下學期必修課平均分數，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 (三)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採計必修課「職業衛生」、「職業安全」二科目之平均成績，由高至低排序，得分高者優先錄取，同分者，參酌一年級上下學期必修課平均分數，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 (四)各學系分發時若達到學系分流名額，學生成績相同時，或有其他疑義者，得以面試評分決定。
- 第四條 各主修學系錄取名額及錄取人數(以一下之註冊率，全院各主修學系依比例平均調整錄取名額)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五條 本院大學部辦公室應於分發前辦理分發說明會，並於學生大一下學期公告申請、分發時程，以及各主修學系錄取名額、分流審核標準、應繳交資料等。
- 第六條 申請與分發作業以下列方式進行：
- (一)學生於大一下學期依照公告時程，備妥資料上系統申請。
  - (二)系統依照學生志願，排定主修學系錄取順序，學生需填滿公共衛生學系、醫務管理學系、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3 個志願。
  - (三)各主修學系排定錄取順序後，由系統進行分發，將分發結果於院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錄取結果。
  - (四)分發作業依照各系分流審核標準及學生所填寫之志願順序，於當學年度七月底完成並公告，無備取或遞補。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教務會議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見、實習實施辦法（草案）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標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見 <del>、實習</del> 實施辦法	標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見、實習實施辦法	刪除標題標點符號
第七條 見、實習之科目學分，悉照各系所畢業學分認定表辦理。 <u>見、實習課程每週 40 小時以 1 學分為原則，或由系所依相關規定認定。</u>	第七條 見、實習之科目學分，悉照各系所畢業學分認定表辦理。	補充說明見、實習課程學分數與時數之認列

##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見實習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文教字第 1030014080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為辦理各學院系所學生見、實習業務及提高學生見、實習水準，特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見、實習，係指各學院系所學生派至醫院或相關實習機構見、實習而言。
-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應依本辦法訂定見、實習實施辦法或要點，為學生見、實習之依據。分發學生見、實習之作業，由各系所自行處理之，系所主管為主持人。
- 第四條 各系所之見、實習實施辦法應訂定分發之見、實習條件，細則由系所訂之。
- 第五條 本校附設醫院為學生見、實習醫院，但得視實際需要，由系所指定其它合於衛生福利部評定合格之教學醫院或相關實習機構為學生校外見、實習場所。
- 第六條 學生之見、實習需經本校分發至實習醫院、機構，不得自行接洽實習單位，或未經本校核准而逕行見、實習，違者除見、實習成績不予承認外，並依規定議處。
- 第七條 見、實習之科目學分，悉照各系所畢業學分認定表辦理。  
見、實習課程每週 40 小時以 1 學分為原則，或由系所依相關規定認定。
- 第八條 見、實習學生在實習期中，如認真實習，表現優異足為本校爭取榮譽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獎勵之。
- 第九條 見、實習學生在醫院或相關單位實習期間，應恪遵本校及各實習單位有關規定，違者依規定嚴處。
- 第十條 各學系於分發實習作業過程中，如遇事實困難，由系主任協調教務處解決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或由系所自訂辦法補足。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法規條文	原法規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凡經錄取之新生、轉系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不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新生因嚴重疾病住本校附設醫院或公立醫院治療，治療期間確需超過兩個月以上；服役或因其他重大事故不能入學者，得於規定註冊日期截止前，由家長具函並附確實有效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一年或役畢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轉系生、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新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照顧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經核准後，得暫緩一年。</p>	<p>第六條</p> <p>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不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新生因嚴重疾病住本校附設醫院或公立醫院治療，治療期間確需超過兩個月以上；服役或因其他重大事故不能入學者，得於規定註冊日期截止前，由家長具函並附確實有效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一年或役畢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新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照顧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經核准後，得暫緩一年。</p>	<p>加入未列身份學生</p>
<p>第十三條</p> <p>新生、轉學生須如期親自到校註冊，舊生則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手續。因特殊事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完成註冊手續者，應於事前檢具報告或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延期繳費及註冊。未經核准延期，或經核准延期，逾期仍未繳費及註冊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令休學，但其已休學期滿者應令退學。教務處應於休、退學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p> <p>休學之申請依本校「學生申請休學辦法」辦理之。</p>	<p>第十三條</p> <p>新生須如期親自到校註冊，舊生則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手續。因特殊事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完成註冊手續者，應於事前檢具報告或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延期繳費及註冊。未經核准延期，或經核准延期，逾期仍未繳費及註冊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令休學，但其已休學期滿者應令退學。教務處應於休、退學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p> <p>休學之申請依本校「學生申請休學辦法」辦理之。</p>	<p>加入未列身份學生</p>
<p>第十五條</p> <p>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p>	<p>第十五條</p> <p>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p>	<p>本校學生選課作業辦法第四</p>

<p><del>一、上限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修業四年之各學系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最多二十八學分，下限最少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最多二十八學分，最少九學分。修業五年以上各學系，每學年每學期最多二十八學分，最少十六學分；畢（結）業年級，每學期最少（最高年級下限九學分）。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最低學分數者，須應加修學分至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情節嚴重者未符合本規定者予以強制休學。例外情況如下：</del></p> <p><del>（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成績達八十分(A-)或名次排名為全班（系）前百分之十者，始得超修；每學期超修至多六學分。</del></p> <p><del>（二）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或預研究生，上限三十四學分。</del></p> <p><del>（三）非前述身分學生因不可抗力之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導師、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可者，得不受前述最高或最低應修學分之規定，以上限三十四學分、下限需修習一科為原則。</del></p> <p><del>（四）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至少須修習一科，學分不限。</del></p> <p><del>（五）學生已修讀見實習之前一學年課程，但因重補修等因素未分發見實習者，其修課及繳費規定與延長修業年限學生相同。</del></p> <p><del>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全學年見實習以全學年計算成績，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依各系學分認定表辦理；見實習之前一學年每學期修讀課程學分數之限制比照前項最高年級。</del></p> <p>二、整合課程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比例配置學期學分數，並列入學生當學期修習學分數計算，受前款規定之限制。</p>	<p>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修業四年之各學系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最多二十八學分，最少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最多二十八學分，最少九學分。修業五年以上各學系，每學年每學期最多二十八學分，最少十六學分；畢（結）業年級，每學期最少九學分。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未達應修最低學分數者，應加修學分。情節嚴重者強制休學。</p> <p>二、整合課程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比例配置學期學分數，並列入學生當學期修習學分數計算，受前款規定之限制。</p> <p>三、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成績達八十分(A-)或名次排名為全班（系）前百分之十者，經系主任、教務長核可者，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六學分。</p>	<p>條經學生建議修改選課方式及修課學分規定，擬修訂本校「學則」第十五條：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相關規定。第三款修訂併入第十五條第一款</p>
--	---	--

<p><del>三、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成績達八十分(A-)或名次排名為全班(系)前百分之十者，經系主任、教務長核可者，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六學分。</del></p>		
<p>第二十二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年級以後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除提高編級者外，<del>其轉入各學系二年級者</del>至少必須在本校修滿第二十條規定之修業年限<del>三年以上</del>。轉學生應修之科目，已在原校修習及格，其學分數不低於本校科目表規定者，得申請列抵免修，其辦法另訂之。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p>	<p>第二十二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年級以後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除提高編級者外，其轉入各學系二年級者，至少必須在本校修業三年以上。轉學生應修之科目，已在原校修習及格，其學分數不低於本校科目表規定者，得申請列抵免修，其辦法另訂之。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p>	<p>加入未列身份學生之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成績評量： 一、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以等第制計算。等第制之等第(grade, G)、等第績分(grade point, GP) 及其與百分制對照表以及等第績分平均(grade point average, GPA)之計算方法依據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採等第制時，各科目成績以等第(grade, G)計分，學期成績總平均以等第績分平均計分。等第績分平均計算方式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所得之等第績分。 (二)、各科目學分數乘該科目所得之等第績分之總和為等第積分總數。 (三)、學生所選各科目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 (四)、以等第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等第<del>績</del>績分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等第<del>績</del>績分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D)至零分</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成績評量： 一、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以等第制計算。等第制之等第(grade, G)、等第績分(grade point, GP) 及其與百分制對照表以及等第績分平均(grade point average, GPA)之計算方法依據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採等第制時，各科目成績以等第(grade, G)計分，學期成績總平均以等第績分平均計分。等第績分平均計算方式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所得之等第績分。 (二)、各科目學分數乘該科目所得之等第績分之總和為等第積分總數。 (三)、學生所選各科目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 (四)、以等第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等第積分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等第積分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D)至零分(X)</p>	<p>文字修正。本校成績作業要點一併修正。</p>

<p>(X)之科目在內。</p> <p>(六)、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核計。</p> <p>二、104 學年以前入學學生成績以百分制計算</p> <p>(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p> <p>(二)、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p> <p>(三)、學生所選各科目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p> <p>(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p> <p>(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及零分之科目在內。</p> <p>(六)、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核計。</p>	<p>之科目在內。</p> <p>(六)、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核計。</p> <p>二、104 學年以前入學學生成績以百分制計算</p> <p>(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p> <p>(二)、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p> <p>(三)、學生所選各科目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p> <p>(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p> <p>(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及零分之科目在內。</p> <p>(六)、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核計。</p>	
<p>第三十條</p> <p>各科目平時成績、學期考試成績及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參照學期成績評定標準，核計學生學期總成績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成績登錄截止日前逕自上網登錄，登錄後不得請求更改。如確屬計算錯誤或漏登成績，得由任課教師申明計算錯誤之事實，或檢具漏登成績之考卷，報請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始得更正。但最遲於次一每學期開始上課後兩週內辦理，逾期概不受理。</p>	<p>第三十條</p> <p>各科目平時成績、學期考試成績及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參照學期成績評定標準，核計學生學期總成績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成績登錄截止日前逕自上網登錄，登錄後不得請求更改。如確屬計算錯誤或漏登成績，得由任課教師申明計算錯誤之事實，或檢具漏登成績之考卷，報請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始得更正。但最遲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兩週內辦理，逾期概不受理。</p>	<p>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二條</p> <p><del>(刪除)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依教務處之規定)，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在四十分以上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下學期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但不能與上學期成績平均，上學期仍應重修。</del></p>	<p>第三十二條</p> <p>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依教務處之規定)，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在四十分以上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下學期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但不能與上學期成績平均，上學期仍應重修。</p>	<p>104年12月1日與藥學系師生座談會紀錄：先檢討擋修制度回歸尊重授課教師的認定。</p> <p>目前除物理治療學系部分課程仍受擋修規範外，其餘學系皆無擋修。</p>

		是否刪除本條文，提請討論。
第三十三條 學生如因公、產、病（限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或親喪及不可抗力之變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應附有效證明文件，事前向學務處 <b>軍訓暨生活輔導組</b> 請假，並經任課教師核准後，方得補考，否則以曠考論。	第三十三條 學生如因公、產、病（限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或親喪及不可抗力之變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應附有效證明文件，事前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請假，並經任課教師核准後，方得補考，否則以曠考論。	單位名稱變更配合修改
<b>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雙聯學制</b>	<b>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雙聯學制</b>	文字修正
第四十二條 本校為讓學生有系統研習特定領域之課程，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依 <b>學分學程設置辦法</b> 設置各項 <b>學分學程</b> 。本校「 <b>學分學程設置辦法</b> 」另訂之， <b>並報教育部備查</b> 。	第四十二條 本校為讓學生有系統研習特定領域之課程，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依學程設置辦法設置各項學程。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另訂之， <b>並報教育部備查</b> 。	文字修正
第四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休學期滿逾期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學生連續二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連續二次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身心障礙生或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含選修之體育、全民國防教育) <b>在<del>未</del>未達九學分(含)以內</b> 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四、修業年限屆滿經依第二十條延長	第四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休學期滿逾期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學生連續二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連續二次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身心障礙生或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含選修之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在八學分(含)以內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四、修業年限屆滿經依第二十條延長	部分學系有0.5學分課程，修讀8.5學分亦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因此修正為未達九學分。

<p>修業年限後，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五、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p> <p>六、在學中請人冒替考試者。</p>	<p>修業年限後，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五、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p> <p>六、在學中請人冒替考試者。</p>	
<p>第六十五條</p> <p>進修部學生如因公、產、病（經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或親喪及不可抗力之變故，不能參加期中或學期考試者，應附有效證明文件，事前向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註冊課務組請假，並經任課教師核准後，方得補考。否則以曠考論。</p>	<p>第六十五條</p> <p>進修部學生如因公、產、病（經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或親喪及不可抗力之變故，不能參加期中或學期考試者，應附有效證明文件，事前向註冊課務組請假，並經核准，方得補考。否則以曠考論。</p>	<p>配合本校考試規則進行修正</p>
<p>第六十九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可申請參加暑修</p> <p>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p> <p>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目者。</p> <p><u>三、因修讀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所需之必修科目者。</u></p> <p><u>四、當學期所修之科目不及格者，只得參加第二期暑修。</u></p>	<p>第六十九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可申請參加暑修</p> <p>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p> <p>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目者。</p> <p><u>三、因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程所需之必修科目者。</u></p> <p><u>四、當學期所修之科目不及格者，只得參加第二期暑修。</u></p>	<p>文字修正</p>

## 中國醫藥大學學則(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文教字第 103001535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0732 號函准予備查(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文教字第 104000035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文教字第 104000628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8028 號函准予備查(第 55、84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文教字第 105000922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文教字第 105001037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文教字第 1050012388 號函公布

###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技術校院學生學籍處理補充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註冊、抵免、選課（含校際選課）、成績、請假、曠課、扣分、轉系、休學、復學、轉學、退學、更改姓名、實習、出國、畢業、雙重學籍等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規定處理。經教育部認定屬影響學生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依據「中國醫藥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處理。

### 第二篇 大學部（含第二部）

####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修讀。報考本校學士後中醫學系者，須大學（含）以上畢業，持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證書。報考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者，須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

外國學生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辦理。「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本校或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

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向原就讀系所提出，須經系所主任、院長及教務

長核可。

#### 第四條

本校招收轉學生之資格規定如下：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學期（含）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學期(含)以上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六、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第五條

本校應組成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學前舉行入學考試（含甄試及申請入學）及轉學考試，其招生簡章依照相關法令另訂之。

####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系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不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新生因嚴重疾病住本校附設醫院或公立醫院治療，治療期間確需超過兩個月以上；服役或因其他重大事故不能入學者，得於規定註冊日期截止前，由家長具函並附確實有效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一年或役畢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轉系生、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照顧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經核准後，得暫緩一年。

####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應繳驗畢業證書、或教育法令所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並填繳學生學籍調查表等。

#### 第八條

新生及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

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如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九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數，具合法證明者，得由本校酌予抵免，並提高編級。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本校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再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出國或至大陸地區進修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日期及應繳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告之。

第十二條 學生於學期開始時應到本校指定之處所或銀行繳納各項費用，其繳費之標準，於每學期註冊前列單公告之。

學生因故退學或休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新生、轉學生須如期親自到校註冊，舊生則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手續。因特殊事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完成註冊手續者，應於事前檢具報告或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延期繳費及註冊。未經核准延期，或經核准延期，逾期仍未繳費及註冊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令休學，但其已休學期滿者應令退學。教務處應於休、退學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

休學之申請依本校「學生申請休學辦法」辦理之。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學校規定，選課未經核准者，其所修科目學分不予承認。已修習及格之同一科目學分不得重複選修，重複修習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選課須知另訂之。

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

~~一、上限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修業四年之各學系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最多二十八學分，下限最少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最多二十八學分，最少九學分。修業五年以上各學系，每學年每學期最多二十八學分，最少十六學分；畢（結）業年級，每學期最少（最高年級下限九學分）。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最低學分數者，須應加修學分至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情節嚴重者未符合本規定者予以強制休學。~~

例外情況如下：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成績達八十分(A-)或名次排名為全班（系）前百分之十者，始得超修；每學期超修至多六學分。

（二）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或預研究生，上限三十四學分。

（三）非前述身分學生因不可抗力之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導師、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可者，得不受前述最高或最低應修學分之規定，以上限三十四學分、下限需修習一科為原則。

（四）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至少須修習一科，學分不限。

（五）學生已修讀見實習之前一學年課程，但因重補修等因素未分發見實習者，其修課及繳費規定與延長修業年限學生相同。

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全學年見實習以全學年計算成績，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依各系學分認定表辦理；見實習之前一學年每

學期修讀課程學分數之限制比照前項最高年級。

二、整合課程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比例配置學期學分數，並列入學生當學期修習學分數計算，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三、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成績達八十分(A-)或名次排名為全班(系)前百分之十者，經系主任、教務長核可者，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六學分。~~

第十六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於每學期開課後在規定時間內辦理之，經導師、學生上網確認，即完成網路選課程序，選課須知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加選及退選科目未經核准，其加選者，成績學分均不予承認；其退選者，成績以零分(X)計算，並併入該學期所修總學分平均核計。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應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之一 學生申請出境進修，得由各學院、系、所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審查。學生出境進修期間未辦理休學者，仍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其出境間所修讀之科目、學分於出境前事先簽准，本校得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予採認。99學年度第2學期起本校學生經學術交流至教育部所列大陸地區學校認可名冊，非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科系短期研修學分，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者，得依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第十八條 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等四系學生在醫院臨床實習期間，不得同時加修其他學分；實習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其同時所修兩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X)計。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中醫學系分甲組及乙組，101學年度前(含)入學者，甲組得依雙主修辦法(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申請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八年(含西醫實習一年，中醫實習一年)；乙組修業年限七年(含中醫實習一年)。自102學年度起入學者，中醫學系甲組得依雙主修辦法(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申請雙主修，其修業年限為七年；乙組修業年限為七年。醫學系101學年度前(含)入學者，其修業年限為七年(含實習一年)；自102學年度起入學者，其修業年限六年。牙醫學系修業年限六年、學士後中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均含實習一年，藥學系修業年限五年(含實習)，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三年，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為必修課程外，各學系應修滿本校所規定之全部學分；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本校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學分或完成實習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身心障礙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

多四年。

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照顧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第二十條之一 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五年制以上各學系，應依修業年限之不同酌予提高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72 學分。

第二十條之二 入學前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其畢業應修學分應增加 20 學分。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科目學分，具備下列標準者得提前畢業。

一、外籍生（經由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辦法入學者）

（一）學業成績平均每學期七十五分(B)以上，且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該系該年級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以內。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分(A-)以上。

二、非外籍生

（一）學業成績平均每學期八十分(A-)以上，且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該系該年級排名前百分之十以內。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分(A-)以上。

不合上列標準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參照第十五條規定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年級以後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除提高編級者外，~~其轉入各學系二年級者~~至少必須在本校修滿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修業年限~~三年以上~~。轉學生應修之科目，已在原校修習及格，其學分數不低於本校科目表規定者，得申請列抵免修，其辦法另訂之。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二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所開課程，分必修與選修科目，均按學分計算；每學期（十八週）每週上課講演一小時為一學分，討論實習或實驗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凡一科目分為講演及實驗或實習二種作業者，其學分及成績均分別計算。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查分為下列各種：

一、日常考查：由各教師隨時就學生上課勤惰、聽講筆記、課業討論、讀書報告、練習實驗等項考查之。

二、平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二十五條 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日常考查、平時考試及期中考試或參酌筆記、實驗、作業、報告評定之。

二、學期成績：以學期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

三、畢業成績：以各學期成績之總平均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A+)為滿分，六十分(C-)為及格。醫、中醫、牙醫、後中醫、藥學等五系實習成績以學年併計。

第二十七條

**學生成績評量：**

一、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以等第制計算。等第制之等第(grade, G)、等第績分(grade point, GP) 及其與百分制對照表以及等第績分平均(grade point average, GPA)之計算方法依據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採等第制時，各科目成績以等第(grade, G)計分，學期成績總平均以等第績分平均計分。等第績分平均計算方式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所得之等第績分。

(二)、各科目學分數乘該科目所得之等第績分之總和為等第積分總數。

(三)、學生所選各科目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

(四)、以等第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D)至零分(X)之科目在內。

(六)、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核計。

二、104 學年以前入學學生成績以百分制計算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三)、學生所選各科目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及零分之科目在內。

(六)、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核計。

(刪除)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凡曠考之科目均以零分(X)計算。

各科目平時成績、學期考試成績及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參照學期成績評定標準，核計學生學期總成績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成績登錄截止日前逕自上網登錄，登錄後不得請求更改。

如確屬計算錯誤或漏登成績，得由任課教師申明計算錯誤之事實，或檢具漏登成績之考卷，報請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始得更正。但最遲於次一每學期開始上課後兩週內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重修。

第三十二條

~~(刪除)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依教務處之規定），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在四十分以上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下學期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

~~但不能與上學期成績平均，上學期仍應重修。~~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如因公、產、病（限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或親喪及不可抗力之變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應附有效證明文件，事前向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請假，並經任課教師核准後，方得補考，否則以曠考論。
- 第三十四條 期中或期末考試請准假者，其補考必須在任課教師規定時間內完成，否則該次成績以零分(X)計算。  
公假、產假、因重病住院治療及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  
其他原因補考，概以六十分(C-)為限。補考不及格者，依實際成績登記。⇒
- 第三十五條 學生考試時經查出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成績以零分(X)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考試規則另訂之。

#### 第四章 請假、曠課、扣分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其因病假逾二日者，須附「本校附設醫院或公、私立教學醫院之診斷書」；未成年學生請事假，須經監護人之同意。
- 第三十七條 學生經准假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或假期已滿而缺課者為「曠課」，以曠課論者，曠課一小時以請假缺課三小時計。
- 第三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之缺課，如一科目達該學期授課總時間五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五；達四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十；達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X)計算。  
惟學生因懷孕或照顧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達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雙聯學制

- 第三十九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轉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十條 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培養第二專長，爰依據大學法相關規定訂定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十一條 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培養第二專長，爰依據大學法相關規定訂定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中醫學院學生（具雙主修條件者）得依雙主修辦法之規定，申請加修醫學系為雙主修。本校「中醫學院中醫學院學生修讀醫學系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十二條 本校為讓學生有系統研習特定領域之課程，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依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各項學分學程。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二條之一 學生得依「中國醫藥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 **第六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如因重病（須有公、私立教學醫院住院證明）或特殊事故，具有確實有效之證明，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如休學二年期滿，因特殊案例(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須延長休學年限者，得經學校教務等相關會議專案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但休滿三年者，不得再申請休學。

學生因服役或懷孕、生產或照顧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中。

本校「學生申請休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三條之一 學生出境期限達學期授課三分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休學。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一、經就讀系（所）推薦、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校研究或修讀課程學分者。

二、經本校選送外國或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姊妹校作為交換學生者。

三、經本校選送有合作關係之外國或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大學修業者。

四、政府機關遴選至外國或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大學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第四十三條之二 本校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或醫學、中醫、牙醫學系學生修業滿四學年課程，且已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科目 128 學分以上，經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碩士班者，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可向原肄業學系申請休學一至四學年或同時就讀學士學位，如繼續修讀博士學位者，可再申請延長休學年限二至七學年或同時就讀學士學位。

前項休學期間不列入原肄業學系休學年限計算。

第四十四條 學生休學，除勒令休學者外，必須依規定向註冊課務組申請，經報請教務長核准後生效。

第四十五條 學生學期中請假逾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休學，且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學生休學期滿者應令退學。教務處於休、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第四十六條 學生在休學期間內不得請求轉系；其在休學之學期內已有之平時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七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如因重病或服役而延長休學年限者，須檢同病癒證明或退伍令）申請復學，經教務長核准後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第四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休學期滿逾期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生連續二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連續二次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身心障礙生或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含選修之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在~~未達九學分~~(含)以內~~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四、修業年限屆滿經依第二十條延長修業年限後，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五、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六、在學中請人冒替考試者。

第四十八條之一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撤銷入學資格：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請人冒考入學考試或轉學考試者。

第四十九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報經教務長、校長核准。

第五十條 自請或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經教育部核准有案者，得於辦妥離校手續時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

第五十一條 學生於肄業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五十二條 依規定應予休、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如有異議或認有其他損及學生個人權益時，得說明具體事實依學生申訴辦法去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合乎申訴要件者，在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學生申訴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准予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十三條 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

##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如未請准休學亦不註冊者，勒令退學。

第五十五條 學生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得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並依其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一、修業期滿，並修足本校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且成績均及格者，或合於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提前畢業者。

二、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三、完成「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四、完成「本校**通識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之通識教育**活動**時數。

五、完成「本校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規定。

## **第八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六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七條 學生對有關本身學籍問題，須向教育部請求或申述時，應由本校核轉之。

第五十八條 畢業生與在校肄業生有關學籍記錄與學業成績登記，均以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原始表冊為準。

第五十九條 畢（肄）業校友及在學學生如需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應繳交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送請註冊課務組核准後，登記於各項學籍資料上。

## **第三篇 進修部**

### **第一章 入學資格**

第六十條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

碩士在職專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者。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一條 進修部每學期註冊日期及應繳學分學雜費標準，於學期始業前公告，新生應如期親自到校註冊，舊生則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手續；逾期者，比照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註冊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比照大學部規定。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加退選科目於每學期開課後，在規定時間內辦理之，並經系主任核准後，送註冊課務組登記生效。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四條 進修部之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學生如因公、產、病（經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或親喪及不可抗力之變故，不能參加期中或學期考試者，應附有效證明文件，事前向**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註冊課務組**請假，並經**任課教師**核准後，方得補考。否則以曠考論。

## **第四章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六條 進修部畢（肄）業校友及在學學生，如需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應繳交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送請註冊課務組核准後，登記於各項學籍資料上。

第六十七條 進修部畢（肄）業校友及在校學生有關學籍記錄與學業成績登記等，一律以註冊課務組原始表冊為準。

###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八條 凡進修部與大學部共通之規定者，準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

### **第四篇 暑期授課**

第六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可申請參加暑修。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

#### **三、因修讀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所需之必修科目者。**

四、當學期所修之科目不及格者，只得參加第二期暑修。

第七十條 選課、繳費

一、學生暑期選課應繳納學分費，學分費於暑修報名前二週公告之。（休學者不得報名）

二、暑期上課分為二期，選修科目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並不得衝堂。

（一）第一期從六月底至七月底止。

（上學期課程）

（二）第二期從七月底至八月底止。

（下學期課程）

三、凡申請同一科目，必須滿十五人始可開班。畢（結）業生之特殊情況以個案方式處理之。

四、教學時間，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十八小時（含考試）。實驗（習）一學分至少須授課三十六小時（含考試）。

五、暑修上課，非特殊原因經教師核准請假，不得無故缺課，否則取消考試資格。

第七十條之一 暑期班開課，以學生提出申請為原則，並經授課老師同意。各期申請及報名日期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

一、第一期，原則申請時間為第二學期第十週，報名時間為第十六週。

二、第二期，原則申請時間為第二學期期末考後第二週，報名時間為七月中。

第七十一條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二、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第七十二條 教師暑期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辦理。

### **第五篇 研究所**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七十三條 報考研究所碩士班新生，應繳驗學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學歷（力）證件。報考研究所博士班新生，應繳驗碩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學歷（力）證件。外國學生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辦理。「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七十四條 學生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訂之。
- 第七十五條 (刪除)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每學期註冊日期及應繳各項費用之標準，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之。
- 第七十七條 新生須如期親自到校註冊，舊生則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手續，逾期者，比照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選課及加退選科目，均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經指導教授（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經導師）、學生上網確認，即完成網路選課程序。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分一般生及在職生，其認定標準以報考時之身分為準，入學後不得更改。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在職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五年，在職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三至九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八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六學分，論文學分另計；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論文學分另計。前項應修學分數，研究所（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每一科目成績以一百分(A+)為滿分，未達七十分(B-)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碩士班一般生修業四學年屆滿，在職生修業五學年屆滿；博士班一般生修業七學年屆滿，在職生修業九學年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四、研究生全學期所修二科以上學期成績全部零分(X)者。

五、操行成績未滿七十分(B-)者。

第八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照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學位考試實施細則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章 轉所

第八十四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研究所及擬轉入之研究所雙方主任(所長)認可，簽請研究生事務長同意，得轉所。

####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規定之考試。

三、須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四、碩士班論文需完成發表；博士班研究主題系列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4.0，且專題討論課程以全英語方式進行。特殊研究領域（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所列，除**科技部**生物處以外之相關領域）博士班研究主題系列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3.0，惟醫經醫史及護理研究領域不受此限。

第八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授予碩士、博士學位。

#### 第六章 其他

第八十七條 凡碩、博士班與大學部共通之規定者，准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

#### 第六篇 附則

第八十八條 入學學生（研究生）達兵役年齡經判定甲、乙體位役男，或已服完兵役退伍之後備軍人身分者，得依『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及相關兵役法規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

第八十九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十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本校 89 年 6 月 26 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9 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98517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0028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0720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5774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27908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8965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3757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2491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35500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本校榮教字第 0980009240 號函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 榮教字第 100000483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76082 號函准予備查(第 4、6、13、15、20、38、43、43-1、45、52、53、55、74 及 80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92859 號函准予備查(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榮教字第 100000703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 榮教字第 101000683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10555 號函准予備查(第 3、17 條之 1、20、42 條之 1、48、84、87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 榮教字第 102000935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128705 號函准予備查(第 34、37、38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 榮教字第 103000005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30009167 號函准予備查(第 6、8、9、20、39、40、41、43、52、69、70、70 條之 1 及 83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 文教字第 103000624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86823 號函准予備查(第 4 條之 2、17、20 條之 2、45、48、48 條之 1、60、73 條之 2、75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 文教字第 1030011953 號函公布

## 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得互為輔系；各學系得依本辦法訂定本校該學系學生修讀輔系或接受他校學生修讀該學系之實施要點，內容包含可接受選修輔系學生（以下簡稱輔修生）之名額、標準、條件與應修科目學分，並提教務會議<del>核</del> <b>備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b></p>	<p>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得互為輔系；各學系得依本辦法訂定本校該學系學生修讀輔系或接受他校學生修讀該學系之實施要點，內容包含可接受選修輔系學生（以下簡稱輔修生）之名額、標準、條件與應修科目學分，並提教務會議核備。</p>	<p>配合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各學系子法最後一條「提教務會議核備…」改為「提教務會議通過(或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p>
<p>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或他校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del>轉系生</del>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向設置輔系之學系申請選修輔系。</p>	<p>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或他校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向設置輔系之學系申請選修輔系。</p>	<p>因現今學生入學身分多元，為避免部分學生身份無法對應，擬新增文字。</p>

# 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後條文)

經96年3月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27908號函准予備查  
98年11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1月28日榮教字第0990000940號函公布  
經99年2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18610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榮教字第1030000059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文教字第1030006247號函公布  
經103年6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79512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8月1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文教字第1050012390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培養第二專長，爰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他校其他學系為輔系，他校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學系為輔系。  
他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輔系者，依本校之規定辦理；本校申請修讀他校輔系者，依他校之規定辦理。  
跨校修讀輔系者，其申請、放棄、完成修讀須經兩校同意。選課依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本校學生完成修讀他校輔系者，其學位證書加註他系學校與輔系名稱。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得互為輔系；各學系得依本辦法訂定本校該學系學生修讀輔系或接受他校學生修讀該學系之實施要點，內容包含可接受選修輔系學生（以下簡稱輔修生）之名額、標準、條件與應修科目學分，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或他校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轉系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向設置輔系之學系申請選修輔系。
- 第五條 學生申請選修輔系，須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經主系系主任同意及輔系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六條 輔修生至少應選修輔系所指定之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並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選修輔系之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
- 第七條 輔修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輔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其選修輔系課程成績不及格者，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輔修生因修讀輔系而須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最多二年；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
-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歷年成績表、畢業生名冊及學

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加註輔系名稱，但不另授予學位。

第十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之申請，其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相關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一條 大陸地區學生修讀輔系之系限教育部核准招收陸生之學系。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三條 各學系得依本辦法，訂定本校該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或接受他校學生修讀該學系之實施要點，內容包含可接受雙主修學生名額、標準、條件與應修科目學分，並提教務會議<del>核備</del><b>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b></p> <p>中醫學系學生雙主修醫學系依「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學生修讀醫學系雙主修辦法」辦理。</p>	<p>第三條 各學系得依本辦法，訂定本校該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或接受他校學生修讀該學系之實施要點，內容包含可接受雙主修學生名額、標準、條件與應修科目學分，並提教務會議核備。</p> <p>中醫學系學生雙主修醫學系依「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學生修讀醫學系雙主修辦法」辦理。</p>	<p>配合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各學系子法最後一條「提教務會議核備…」改為「提教務會議通過(或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p>
<p>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或他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得自二年級(轉學生、<del>轉系生</del><b>轉系生</b>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之學系為加修學系，但申請以一系為限。</p>	<p>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或他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之學系為加修學系，但申請以一系為限。</p>	<p>因現今學生入學身分多元，為避免部分學生身份無法對應，擬新增文字。</p>

## 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後條文)

經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27908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 榮教字第 103000005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文教字第 1030006246 號函公布  
經 103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79512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培養第二專長，爰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他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他校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他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者，依本校之規定辦理；本校申請修讀他校雙主修者，依他校之規定辦理。  
跨校修讀雙主修者，其申請、放棄、完成修讀須經兩校同意。選課依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本校學生完成修讀他校雙主修者，其學位證書加註他系學校與雙主修學系名稱。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各學系得依本辦法，訂定本校該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或接受他校學生修讀該學系之實施要點，內容包含可接受雙主修學生名額、標準、條件與應修科目學分，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  
中醫學系學生雙主修醫學系依「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學生修讀醫學系雙主修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或他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轉系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之學系為加修學系，但申請以一系為限。
-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及加修學系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六條 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規定之最低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成績及格，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第八條 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是否認列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所修本系與加修學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並登載於成績表上；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其不及格學分數之規

定，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之他系科目學分已達該學系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

放棄雙主修資格而未達輔系資格者，其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得由本系核定是否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可併入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本系畢業。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規定基本修業年限內，已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但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系畢業。

第十三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成績表及學籍相關證明文件，應加註雙主修學系之名稱。

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應註明本系暨加修學系之學位名稱。

第十五條 大陸地區學生修讀雙主修之系限教育部核准招收陸生之學系。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二條 本會議之組織成員由教務長、研究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分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暨生活輔導組組長<del>主任</del>、研發長、資訊中心主任<del>→生物統計中心主任</del>、語文教學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中心)組長(主任)、教務分組組長及學生代表 2 人(由學生會推薦)組成之。</p>	<p>第二條 本會議之組織成員由教務長、研究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分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暨生活輔導組主任、研發長、資訊中心主任、生物統計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中心)組長(主任)、教務分組組長及學生代表 2 人(由學生會推薦)組成之。</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修正教務會議組織成員</p>

## 中國醫藥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4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8日榮教字第1000004828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文教字第1030015826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為綜理全校教務事務，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之組織成員由教務長、研究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分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暨生活輔導組組長~~主任~~、研發長、資訊中心主任~~、生物統計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中心)組長(主任)、教務分組組長及學生代表2人(由學生會推薦)組成之。
- 第三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四條 本會議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校教務規章及重要計畫。  
二、審議學籍、成績、教學等事項。  
三、備查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四、其他教務相關重要事項。
- 第五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視需要得邀請本校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及有關人員出席。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申請休學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三條</p> <p>學生申請休學，需於當學期任一修習科目之學期成績未登錄於教務系統前，<del>自學生資訊系統向註冊課務組辦理休學手續，填妥</del>寫休學申請書，<del>並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申請書</del>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並檢附相關證件，先經導師、系所主管、院長認可後（研究生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認可），轉呈教務長核准。經核准後，<del>需將學生證繳回註冊課務組</del>始得申請休學證明書。</p>	<p>第三條</p> <p>學生申請休學，需於當學期任一修習科目之學期成績未登錄於教務系統前向註冊課務組辦理休學手續，填妥休學申請書，並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相關證件，先經導師、系所主管、院長認可後（研究生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認可），轉呈教務長核准。經核准後，需將學生證繳回註冊課務組，始得申請休學證明書。</p>	<p>學生須經由學生資訊系統申請休學，學生證結合悠遊卡後不需繳回。</p>
<p>第五條</p> <p>學生申請休學經審查核准後，依教育部<del>「大專校院學生退、休學退費作業要點」</del>「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附表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退費。</p>	<p>第五條</p> <p>學生申請休學經審查核准後，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退、休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p>	<p>原要點廢止，修正條文名稱。</p>
<p>第六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del>並報教育部備查</del>，修訂時亦同。</p>	<p>第六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p>

##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申請休學辦法(修正後條文)

95年09月13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3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二、三條,新增第四條)  
97年11月13日榮教字第0970002314號函公布  
98年11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24日榮教字第0980013634號函公布  
99年10月1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0月27日榮教字第0990012270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生權益與加強學籍之管理,特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學生申請休學辦法。
- 第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休學:
- (一) 因重病,短期間無法恢復,並持有公、私立教學醫院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書者。
  - (二) 因人力不可抗拒之災變所引起的重大事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核准者。
  - (三) 持有鄉(鎮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清寒證明無效)。
  - (四) 僑生或外籍生因故無法按時到校辦理註冊手續者。
  - (五) 因服役入伍,持召集令者。
  - (六) 除碩、博士班在職生組及在職專班新生外,因服務機關有關法令規定須辦休學,經服務機關首長證明者。
  - (七) 因志趣不合者。
  - (八) 因懷孕、生產或需照顧三歲以下子女,持相關證明者。
  - (九) 其他特殊事故,具確實有效之證明者。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休學,需於當學期任一修習科目之學期成績未登錄於教務系統前,自學生資訊系統向註冊課務組辦理休學手續,填妥寫休學申請書,並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並檢附相關證件,先經導師、系所主管、院長認可後(研究生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認可),轉呈教務長核准。經核准後,需將學生證繳回註冊課務組,始得申請休學證明書。
- 第四條 休學期間最多為二學年,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學生因服役或懷孕、生產或需照顧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中。
- 第五條 學生申請休學經審查核准後,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退、休學退費作業要點~~」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附表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退費。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輔導實施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四條 申請辦法：</p> <p>一、學生及課業輔導老師填寫課業輔導報名表及課業輔導申請確認表後，送交各學系、學院、學習中心審核、媒合。輔導老師可由校內外教師、專業人士、碩博士班研究生或高年級學士班學生擔任。</p> <p>(一) 校外課業輔導老師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指<u>專業證照、部定證書</u>)送本校學習中心審核。</p> <p>二、每次課業輔導應簽到並附活動照片：</p> <p>(三)本校北港校區課業輔導教師授課後，請於<u>每月二日前</u>，將前一個月「<u>課業輔導紀錄表</u>」紙本(如附表5)<del>繳交</del>送交本校學習中心。</p>	<p>第四條 申請辦法：</p> <p>一、學生及課業輔導老師填寫課業輔導報名表及課業輔導申請確認表後，送交各學系、學院、學習中心審核、媒合。輔導老師可由校內外教師、專業人士、碩博士班研究生或高年級學士班學生擔任。</p> <p>(一)校外課業輔導老師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學習中心審核。</p> <p>二、每次課業輔導應簽到並附活動照片：</p> <p>(三) 本校北港校區課業輔導教師授課後，請繳交「課業輔導紀錄表」紙本(如附表5) 至本校學習中心。</p>	<p>修訂校外課輔教師審核標準及北港課輔教師繳交「課業輔導紀錄表」之期限。</p>
<p>第五條 擔任課業輔導老師者，由本中心核發課業輔導鐘點費;課輔小老師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其鐘點費發放標準如下：</p> <p>一、每週每科以2~4小時為限，且同一學期至多擔任兩門課程或一門課程兩個班次，<u>每週合計4~8小時</u>，以定時定點為原則。</p>	<p>第五條 擔任課業輔導老師者，由本中心核發課業輔導鐘點費;課輔小老師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其鐘點費發放標準如下：</p> <p>一、每週每科以2~4小時為限，且同一學期至多擔任兩門課程或一門課程兩個班次，以定時定點為原則。</p>	<p>修訂內文</p>
<p>附表4 課業輔導紀錄表</p> <p>(<u>校內</u>、非校內之課輔教師-請列印出紙本簽名繳交)</p>	<p>附表4 課業輔導紀錄表</p> <p>(非校內課輔教師-請列印出紙本簽名繳交)</p>	<p>修訂附表4之使用說明</p>

## 中國醫藥大學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輔導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文教字第 104000349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文教字第 104001238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為強化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課業輔導機制。
- 第二條 實施對象：
- 一、弱勢學生：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學生、新移民及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二、課程弱勢學生：
- (一)課業預警學生：曾有期初預警或期中預警紀錄之學生。
- 1.期初預警：前一學期總成績達 1/2 (含) 以上學分數不及格者。
- 2.期中預警：期中考成績達 1/2 (含) 以上學分數不及格，或 4 科 (含) 以上不及格者。
- (二)外籍生、陸生、僑生、離島生、偏鄉計畫公費生。
- 第三條 課業輔導老師由本校教務處學習中心甄選或教學單位推薦，核定後協助教學輔導活動。
- 第四條 申請辦法：
- 一、學生及課業輔導老師填寫課業輔導報名表及課業輔導申請確認表後，送交各學系、學院、學習中心審核、媒合。輔導老師可由校內外教師、專業人士、碩博士班研究生或高年級學士班學生擔任。
- (一)校外課業輔導老師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指專業證照、部定證書)送本校學習中心審核。
- (二)學生擔任輔導老師者，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含)/等第績分平均3.38(含)以上，或課輔科目的學期成績達八十分(含)/等第績分3.7(含)以上為原則。
- (三)擔任本校北港校區課業輔導小老師者，需經由導師或北港教務分組之推薦(不受上述第一款第二項限制)，本中心核定後得以協助教學輔導活動。
- 二、每次課業輔導應簽到並附活動照片：
- (一)校內課業輔導小老師：於每月二日前，將前一個月課業輔導紀錄表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學習中心之課業輔導系統。
- (二)校內外老師、專業人士之課業輔導教師：於每月二日前，將前一個月課業輔導紀錄表紙本送交本校學習中心。

(三)本校北港校區課業輔導教師授課後，請於每月二日前，將前一個月「課業輔導紀錄表」紙本(如附表5)繳交送交本校學習中心。

第五條 擔任課業輔導老師者，由本中心核發課業輔導鐘點費;課輔小老師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其鐘點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每週每科以2~4小時為限，且同一學期至多擔任兩門課程或一門課程兩個班次，每週合計4~8小時，以定時定點為原則。

二、課業輔導老師鐘點費之發放，依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職級支付，未滿基本授課時數之本校教師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辦理，優先補足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不支領鐘點費)。學生擔任課業輔導老師者，每小時支領二百元。

三、相關預算由學習中心統籌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課業輔導紀錄表(電子申請)

學年學期

(校內、非校內之課輔教師-請列印出紙本簽名繳交)

課輔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單課輔時數合計_____小時		
課輔科目名稱：		課輔時間：		
課輔(小)老師姓名：		職級/系所別：		學號：
課輔地點：		課輔學生人數：		
課輔內容概述：進度等(主要章節或解答題目內容)： _____ _____				
輔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上補救教學課 <input type="checkbox"/> 解答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演練習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輔導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講解課程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解釋課程疑惑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方法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輔導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很認真、學習意願高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意願尚可、須更加油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意願低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整體而言，學生是否有明顯的進步？ <input type="checkbox"/> 有顯著進步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一些進步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進步				
問題與建議：_____				
人次	課輔學生姓名	系級/班級	學號	課輔學生簽到
1				
2				
3				
活動照片				
圖片說明：			圖片說明：	
課輔學生(們)之導師簽章(請押日期)：				

**課輔學生(們)之系主任簽章(請押日期)：**

**課輔學生(們)之院長簽章(請押日期)：**

注意事項：

- 一、此表得以增列使用，每次課輔填寫一張，日期及時間請勿塗改，地點以學校為限。
- 二、課輔(小)老師可主動邀請重補修同學參加課業輔導活動。
- 三、課輔(小)老師應協助解答學生對課程內容的疑問，亦可律訂作業或演練習題等方式實施。

**★★本表紙本由課輔老師填寫，課輔學生之導師、系主任及院長簽核後，送交教務處學習中心。**

課輔小老師請以電子申請：請於每次課業輔導後三日內完成課業輔導紀錄表(附表4)上傳，另

請務必於次月2日前至工讀金簽核系統送簽，以利及時發放授課鐘點費。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課業學習社群設置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一條</p> <p>本校為培養學生讀書風氣，鼓勵學生自發性組成課業學習社群(亦適用國考證照學習社群)，特訂定學生課業學習社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p> <p>本校為培養學生讀書風氣，鼓勵學生自發性組成課業學習社群，特訂定學生課業學習社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增訂本辦法適用範圍
<p>第三條</p> <p>社長依學習需要，規劃相關科目之輔導教師。每次社群研習之研習輔導教師可由校內外教師、專業人士、碩博班研究生或大學部學生擔任;<u>研習輔導教師每學期至多輔導二門課程：</u></p> <p>(一)校外輔導教師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指專業證照、部定證書)，送本校學習中心審核。</p>	<p>第三條</p> <p>社長依學習需要，規劃相關科目之輔導教師。每次社群研習之研習輔導教師可由校內外教師、專業人士、碩博班研究生或大學部學生擔任：</p> <p>(一)校外輔導教師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學習中心審核。</p>	修訂內文
<p>第四條 經費：</p> <p>(一)輔導教師課輔鐘點費依職級支付，未滿基本授課時數之本校輔導教師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辦理，優先補足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不支領鐘點費)。研究生擔任輔導教師者，每小時支領二百元，大學部學生擔任輔導教師者，<u>依據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辦理每小時支領一百二十六元。</u></p>	<p>第四條 經費：</p> <p>(一)輔導教師課輔鐘點費依職級支付，未滿基本授課時數之本校輔導教師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辦理，優先補足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不支領鐘點費)。研究生擔任輔導教師者，每小時支領二百元，大學部學生擔任輔導教師者，每小時支領一百二十六元。</p>	修訂內文

##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課業學習社群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文教字第 104000349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讀書風氣，鼓勵學生自發性組成課業學習社群(亦適用證照輔導學習社群)，特訂定學生課業學習社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每一社群以六人(含)以上為原則，並推舉一位學生擔任社長，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實施與相關成果彙整。
- 第三條 社長依學習需要，規劃相關科目之輔導教師。每次社群研習之研習輔導教師可由校內外教師、專業人士、碩博班研究生或大學部學生擔任;研習輔導教師每學期至多輔導二門課程：
- (一)校外輔導教師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指專業證照、部定證書)，送本校學習中心審核。
- (二)學生擔任輔導教師者，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含)/等第績分平均 3.38(含)以上、或課輔科目的學期成績達八十分(含)/等第績分 3.7(含)以上；或經由導師推薦，得以協助教學輔導活動。
- (三)擔任本校北港校區課業學習社群輔導教師者，則經由導師或北港教務分組之推薦(不受上述第二款限制)，本中心核定後得以協助教學輔導活動。
- 第四條 經費：
- (一)輔導教師課輔鐘點費依職級支付，未滿基本授課時數之本校輔導教師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辦理，優先補足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不支領鐘點費)。研究生擔任輔導教師者，每小時支領二百元，大學部學生擔任輔導教師者，依據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辦理每小時支領一百二十六元。
- (二)擔任研習輔導教師者，由本中心核發輔導鐘點費；研習輔導小老師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
- (三)相關預算由學習中心統籌辦理。
- 第五條 申請日期：
- (一)第一階段：於開學第四週前完成申請。
- (二)第二階段：於第十二週前完成申請。
- 第六條 申請方式：
- (一)由教師或學生提出申請；  
填妥申請表(附表一)後，送各系彙整全系學習群，彙整後之計畫表(附表二)及申請表(附表一)於期限內送教務處學習中心審核。
- (二)每階段每科課業輔導以八小時為限。

- (三) 每次活動人員應簽到並附活動照片，社長每月二日前將當月活動紀錄表(附表三、
- (四) 紙本及電子檔送交本校學習中心。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105 學年度藥學系教學分組規劃與選課輔導與建議

A 組藥事執業		學期- 學分	B 組中藥執業		學期- 學分	C 組工業藥學		學期- 學分	D 組藥學科學		學期- 學分
A1	國際醫療照顧 與藥品使用	2 上 -2	B1	中醫學概論 (B)	1 下 -2	C1	智慧財產權 與實務	3 上-2	D1	生物科技概論	1 上-2
A2	藥學體驗學習	2 上 -2	B2	藥用植物學 實驗	1 下 -2	C2	藥業行銷	3 下-2	D2	藥物開發導論	1 下-2
A3	藥事經濟學	2 下 -2	B3	藥膳學	2 上 -2	C3	工業藥學	4 上-2	D3	藥學科學研究	1 下-2
A4	實證藥學	3 上 -2	B4	天然物化學	2 下 -3	C4	臨床試驗	4 下-1	D4	食品與保健	1 下-2
A5	藥事執業管理	3 下 -2	B5	中藥藥材學	2 下 -2	C5	新藥開發	4 下-2	D5	藥學研究體驗	2 上-2
A6	社區藥局經營 管理	3 下 -2	B6	中藥鑑定學	3 下 -2	C6	應用藥物研 發	5 下-1	D6	論文導讀暨研 究計畫撰寫	2 上-2
A7	臨床藥理學	4 上 -2	B7	中藥調劑學	4 下 -2	C7	藥事經濟學	2 下-2	D7	細胞生物學	2 下-2
A8	臨床試驗	4 下 -1				C8	藥事經營 (製藥碩士學 位學程)	碩 1 上	D8	分子生物學應 用導論	2 下-2
A9	臨床藥學病例 討論	4 下 -2				C9	法規及臨床 試驗 (製藥碩士學 位學程)	碩 1 下	D9	藥學轉譯研究	5 下-2
A10	應用藥事執業	5 下 -1									
規定	10 門至少選 6 門，至 少 12 學分		7 門至少選 6 門，至少 12 學分			9 門至少選 6 門，至少 12 學分			9 門至少選 6 門，至少 12 學分		

## 中國醫學大學 核發藥學系教學分組證明書申請表

證書編號：\_\_\_\_\_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A:藥事執業組 <input type="checkbox"/> B:中藥執業組 <input type="checkbox"/> C:工業藥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D:藥學研究組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系所名稱	年級/班級	畢業年月	年	月

\*請於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選課確認後提出。

\*請於粗框內將修習科目資料填妥，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乙份。最後一學期選修之科目「成績」欄免填。

\*藥學系教學分組選課輔導建議及規定：

A:藥事執業組：10門專業選修至少選6門，至少12學分。

B:中藥執業組：7門專業選修至少選6門，至少12學分。

C:工業藥學組：7門專業選修、可上修2門生技製藥暨食品科學院製藥碩士學位學程藥事經營(1上，2學分)、法規及臨床試驗(1下，2學分)，9門至少選6門，至少12學分。(註：藥事經營、法規及臨床試驗不列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D:藥學研究組：9門專業選修至少選6門，至少12學分。

學年/學期	已修藥學系分組教學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別/年級	成績	初審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合計修習學分數：( )

## 教務處複審

註冊課務組承辦人	註冊課務組組長	教務長

# 中國醫藥大學 課程證明書

(99) 中教字第 9736007 號

學生 000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生

在校期間修習藥學系 0000 組**選修**

**科目**成績及格特發給 0000 組證明

書

此證

校長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修習科目及學分表如後

# 中國醫藥大學

## 藥學系 0000 組

### 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及格
合計		

**中國醫藥大學亞洲大學跨校跨領域「醫療與健康生活商品設計」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修訂對照表**

增列課程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本系必選修	學程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醫療商品人因工程 Human factor in medical devices	龍希文	2	選	必	3 上	亞大商設開課
科技輔具學 Assistive technology	林秀真	1	必	選	3 下	中醫大物治開課
科技輔具學實習 Assistive technology practice	林秀真	1	必	選	3 下	中醫大物治開課
機能再教育 Functional reeducation	鄭宇容	1	必	選	3 下	中醫大物治開課
機能再教育實習 Functional reeducation practice	鄭宇容	1	必	選	3 下	中醫大物治開課
基礎生物力學 Basic biomechanics	洪維憲	2	必	選	2 下	中醫大運醫開課
運動生理學 Exercise physiology	陳卓昇	3	必	選	3 上	中醫大運醫開課

調整原開課課程							
原課程名稱 (含英文)	變更後課程 名稱(含英文)	開課 老師	學分 數	本系 必選修	學程 必選修	開課 學期	備註
健康促進與疾病防治 Health promotion & disease prevention		王慧如	2	選	選	2 上→1 下	自 105 學年度起
健康促進與疾病防治實驗 Health promotion and disease prevention laboratory		王慧如	1	選	選	2 上→1 下	自 105 學年度起
運動器材設計與人因工程分析 Design and ergonomic analysis on sports equipment	運動器材設計與評估 Design and evaluation on sports equipment	洪維憲	2	選	選→必	2 下	中醫大運醫開課，105 學年度起
健康管理 Health management		陳家成	2	選	必→選	3 下	中醫大運醫開課

刪除原開課課程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本系必選修	學程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運動生物力學 Sports biomechanics	洪維憲	2	選	選	3 上	中醫大運醫開課
人因工程 Human Factor	龍希文	2	必	必	3 上	亞大商設開課

## 中國醫藥大學亞洲大學跨校跨領域「醫療與健康生活商品設計」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修正後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物理治療學系「醫療與健康生活商品設計」學分學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物理治療學系「醫療與健康生活商品設計」學分學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設置宗旨：本學程的設立，主要希望培育具備醫療與健康生活商品設計能力之人才，著重將醫療與健康生活商品導入設計的概念，發展出具有設計感及提升健康生活成效的產品，培養學生第二專長，增加學生職場的競爭力。

第三條、學程規劃：

(一) 修畢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醫療與健康生活商品設計學分學程」證書。

(二) 本學程至少修滿十五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必修之科目。

第四條、修習課程：

課程名稱(含英文) / 課程名稱簡寫	開課系所	學分數	本系 必選修	學程 必選修	開課 學期	備註
復健醫療器材概論 Introduction to Rehabilitation Equipment and Devices	中國物治	2	選	必	2 上	中國物治開課
運動器材設計與評估 Design and evaluation on sports equipment	中國運醫	2	選	必	2 下	中國運醫開課，105 學年起
醫療商品人因工程 Human Factor in Medical Devices	亞大商設	2	選	必	3 上	亞大商設開課
醫療與生活健康商品設計 Medical and Life Health Product Design	亞大商設	3	選	必	3 下	亞大商設開課
輔具設計原理與應用 Biomechanical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of	中國物治	2	選	選	3 上	中國物治開課

Orthotic Design						
物理治療與健康促進 Physical Therapy and Health Promotion	中國物治	2	選	選	1 上	中國物治開課
兒童遊戲治療學 Play Therapy for Children	中國物治	2	選	選	3 上	中國物治開課
運動生理學 Exercise Physiology	中國物治	2	選	選	3 上	中國物治開課
科技輔具學 Assistive Technology	中國物治	1	必	選	3 下	中國物治開課
科技輔具學實習 Assistive Technology Practice	中國物治	1	必	選	3 下	中國物治開課
機能再教育 Functional Reeducation	中國物治	1	必	選	3 下	中國物治開課
機能再教育實習 Functional Reeducation Practice	中國物治	1	必	選	3 下	中國物治開課
健康促進與疾病防治 Health promotion & disease prevention	中國運醫	2	必	選	1 下	1. 中國運醫開課 2. 自 105 學年度起開課
健康促進與疾病防治實驗 Health promotion and disease prevention laboratory	中國運醫	1	必	選	1 下	1. 中國運醫開課 2. 自 105 學年度起開課
基礎生物力學 Basic biomechanics	中國運醫	2	必	選	2 下	中國運醫開課
運動生理學 Exercise Physiology	中國運醫	3	必	選	3 上	中國運醫開課
健康管理 Health management	中國運醫	2	選	選	3 下	中國運醫開課
基本設計 (二) Basic Design (2nd)	亞大商設	3	必	選	1 下	亞大商設開課
設計工學 Design Engineering	亞大商設	3	必	選	3 下	亞大商設開課

第五條、修習學程相關規定

(一) 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選課截止前，向原肄業學系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系主任審查認定其確具選讀學程能力者，修習學生需提交修課計劃（含修課科目）至學程委員會審議，送請本學程召集人同意，再彙整送教務處核定，並審查其應修科目內容。

(二) 進入本學程前修習之科目，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抵免學程學分。

第六條、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專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招生對象。

第七條、修讀本學程學生，每學期均應按規定日期辦理加退選，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理，並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至他校選讀。

第八條、其他相關規定

(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二)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